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日常工作生活 社会化保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合同

甲 方：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三门峡美隆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日常工作生活 社会化保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批)采购 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三门峡美隆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购买的副食送到甲方所在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供货范围

1、主要集中配送肉类、奶类、瓜菜类、干料类、水产类、蛋禽类等农副产品。

二、采购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前，以口头方式或手机短信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订购副食的品名、数量以及特殊要求等。

2、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于订购的前一个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存根联由乙方保存。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三、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及验收

1、配送商品质量：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2、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送货：乙方自备货车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把货送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并附带送货单，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代表表明收供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4、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签字确认，作为送货凭证。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甲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农副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货物包装具有 QS 认证标志。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要求之品牌规格的货物，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

4、乙方所提供的单位货物应当符合标签标明的数量或体积，不得存在缺斤短两的情形。

五、货物价格

1、货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不高于三门峡市梦之城美道家的产品价格。

2、报价单约定的价格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变动。如因价格发生变化需要进行调整时，乙方应在订货前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后，由乙方重新提供报价单，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

3、如甲方在同期比价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价格高于市场批发最低价格，则以三门峡市梦之城美道家的产品价格进行结算，并对高于批发价的货物按照品种，每种处以300元以上的罚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六、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对公账户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双方确认采用月结方式，乙方应每天备齐送货清单副食并共同验收签字，确认无误后甲乙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字，每月

由伙食管理负责人进行核对金额，于下月初对上月副食采购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优惠率即原价的87.5%进行结算。

货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

户名：三门峡美隆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411211010130036301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或订单约定的期限提供货物时，逾期超过2小时应按照当批应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因此导致逾期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交付后，若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货物而影响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时，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不能按时使用货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质量要求提供副食或者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无条件调换，若乙方提供副食出现缺斤短两现象，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违约金200元，此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

5、乙方在采购配送途中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并可根据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8、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通知与联系方式：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

或联系人。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自对方签收之日或者在拒收回执上签字、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采用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的，自有效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0、对乙方私自抬高食品价格或不能确保食品质量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1、乙方不得将采购及配送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2、乙方需保证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在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明；配送人员需遵守甲方食堂防疫规定（如戴口罩、测体温），违规导致甲方人员健康风险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八、保密义务补充约定

1、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对本项目的所有供货内容、服务形式及供货地点都要做到绝对的保密，不得泄露甲方所属单位的任何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元（大写：）的违约金。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九、协议有效期限

1、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对于同一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达成的为准。

4、若本合同未约定或本合同约定与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承诺不一致且乙方投标文件更有利于甲方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表人：

电话：15890275119



乙方：三门峡美隆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清凤

电话：13253940805



日期：2026年3月13日